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 派免案報送作業流程須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24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60369948 號函訂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23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70743632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14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22265273 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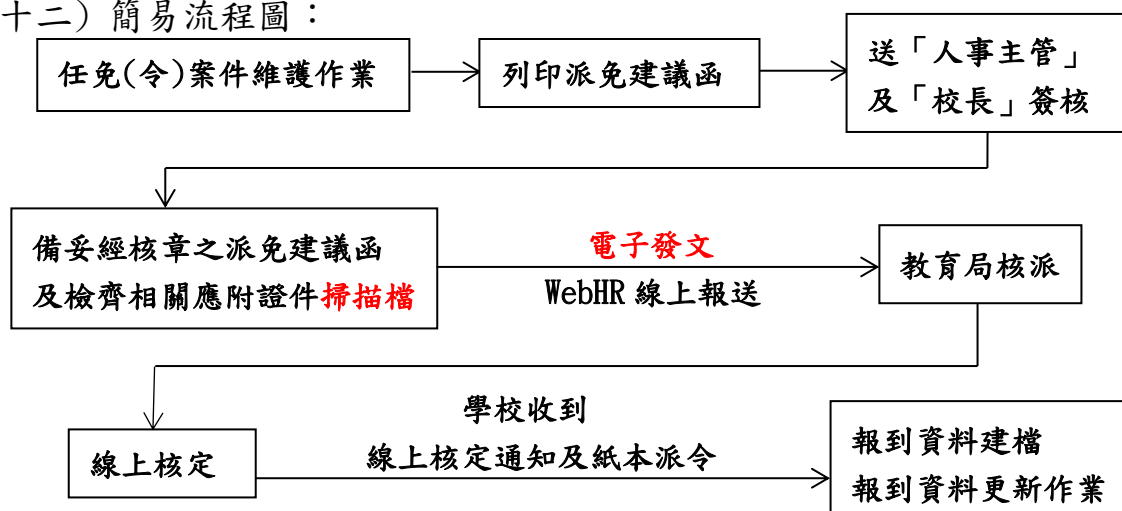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注意事項說明.....	1
二、報教育局發派應附證件一覽表(含建議函範例).....	2
(一)範例 1：內陞.....	4
(二)範例 2：平調.....	5
(三)範例 3：本機關降調非主管職務.....	6
(四)範例 4 之一：(非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他機關調進及降職等.....	7
範例 4 之二：(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他機關調進.....	8
範例 4 之三：(非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他機關調進之醫事人員.....	9
(五)範例 5：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醫事人員).....	11
(六)範例 6：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13
(七)範例 7：考試及格先行派代.....	14
(八)範例 8：考試分發他機關訓練.....	15
(九)範例 9：育嬰留職停薪.....	16
(十)範例 10：侍親留職停薪.....	18
(十一)範例 11：進修留職停薪.....	20
(十二)範例 12：延長留職停薪.....	22
(十三)範例 13：回職復薪.....	23
(十四)範例 14：升官等改敘.....	24
(十五)範例 15：辭職.....	25
三、附表.....	26
(一)表一：官職等及俸級代碼一覽表	
(二)表二：員額職稱代碼一覽表	
四、附錄：派免建議函 WebHR 作業流程.....	27

一、注意事項說明：

- (一)為簡化及加速人事業務作業流程，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自 110 年 6 月 9 日起，公務人員派免案請發「電子函」+附件【派免建議函(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因係人事案需經機關首長核章)及相關附件】+WebHR 系統線上報送。
- (二)請確實於 WebHR 職員員額下完成編制員額及職務編號維護，並進行佔缺重整。
- (三)WebHR 線上報送：
請於派免擬生效日之 1 個月前，完成派免建議函 WebHR 線上報送作業，派免建議函之「主旨」、「說明」及各項欄位填寫方式，請務必依照本局範例及流程說明（WebHR 作業流程請參附件）。
- (四)電子發文之函稿參考範例如下：
主旨：檢陳本校幹事○○○等○人派免建議函及相關附件各 1 份，業於 WebHR 系統完成報送作業，請鑒核。
- (五)因派令不得溯及生效，請各位人事人員務必注意辦理時效(派令生效日前 1 個月內得報本局核派，至遲須於派免生效日之前 1 週行文給本局)。
- (六)各項資料如有錯誤、紙本掃描檔與線上資料未符或應附證件未檢齊者，本局將一律予以退件。
- (七)收到本局核定之派令後，請於人員到 / 離職後於 WebHR 線上進行資料建檔及更新作業。
- (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 3 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爰請依規定於派令生效日後 3 個月內檢證辦理動態登記。
- (九)外補公務員年滿 55 歲者，請先報局經府同意後，始得發商調函。
- (十)有關醫事人員(護理師及營養師)甄補案，請事先洽詢本局權管單位再行辦理。
- (十一)請鼓勵同仁踴躍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派免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

(十二) 簡易流程圖：



二、報教育局發派應附證件一覽表（含建議函範例）：

異動類別		異動代碼	應附證件(請掃描成電子檔)	其他應繳證件(請掃描成電子檔)	範例
調派代	本機關	內陞	1201	1. 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後之派免建議函正本	範例 1
		平調	1202		範例 2
	降調	1203	2. 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自願調任低職等職務（或自願調任非主管職務）同意書	範例 3
			3. 最近一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他機關調進	1101	4. 褫奪公權查核資料 5. 該職務原任人員動態資料（如調任派令、退休核定函、辭職令等）	1. 若係降調尚須檢附自願調任低(官)職等職務同意書 2. 醫事人員(如護理師、營養師)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經歷、離職證明、簡章等）影本	範例 4 之一 4 之二 4 之三	
自行遴用	非現職人員(醫事人員)	0104	1. 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後之派免建議函正本 2. 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3. 最近二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4. 褫奪公權查核資料 5. 該職務原任人員動態資料影本(如調任派令、退休核定函、辭職令等)	1. 醫事人員(如護理師、營養師)證書 2. 服務證明或辭職令(確認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3. 護理師聯合甄選人員另須檢附簡章、錄取公告、履歷表	範例 5
考試	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訓練學(實)習期滿正式任用)	0103	1. 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後之派免建議函正本 2. 該職務原任人員動態資料影本(如調任派令、退休核定函、辭職令等)	考試及格證書或保訓會函轉請分發任用之考試及格清冊及學校函報國家文官學院之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內含訓練期滿日期)影本	範例 6
	考試及格先行派代	0102	3. 褫奪公權查核資料 4. 如係視同現職人員調任,須他機關商調同意函影本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訓練結果函 2. 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如係考試及格先行派代請加附最近一次考績通知書影本)	範例 7 範例 8
	考試分發他機關訓練	2012	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後之派免建議函正本		
留職停薪	育嬰	2403	1. 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後之派免建議函正本 2. 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3. 申請人親自填具並經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之留職停薪申請書影本	含本人及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	範例 9
	侍親	2404		含本人及所侍家屬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家屬重大傷病之證明	範例 10
	進修	2413		入學或在學證明	範例 11
	延長	2410		1. 原留職停薪令 2. 上列育嬰或侍親留停應繳證件	範例 12
回職復薪	回職復薪	3301	1. 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後之派免建議函正本 2. 申請人親自填具並經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之復職申請書影本 3. 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4. 最近一次考績通知書影本 5. 留職停薪令影本 6. 褫奪公權查核資料		範例 13
改敘	升官等改敘	3102	1. 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後之派免建議函正本 2. 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3. 最近一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4. 升官等考試及格證書、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或保訓會請領證書函及下載之成績單影本		範例 14

			5. 褫奪公權查核資料	
辭職	辭職	2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後之派免建議函正本 2. 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3. 最近一次考績通知書影本 4. 申請人親自填具之申請書影本 5. 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影本 	<u>範例 15</u>

※上開證件若係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人事主管核章。

※於範例欄位按滑鼠右鍵點選範例編號 + 按Ctrl鍵，即可連結至該範例頁面。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 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民國 112 年○月○日生效。
- 二、原職：新北市○○區○○國民小學(382012300Y)，幹事(1129)，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P06-P07)，職務編號(A150010)。
- 三、新職：新北市○○區○○國民小學(382012300Y)，組長(1080)，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P05-P07)，職務編號(A150007)，**綜合**行政職系(A101)，擬支薦任第 7 職等年功俸 1 級，490 俸點。
-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 五、其他事項：補○○○缺。

說明：

- 一、經**本市○○區○○國民小學 112 年下半年及 113 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
- 二、○員擬任職務為事務組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屬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依法應於到職 3 個月內向教育局政風室辦理申報；**請確實申報，以免受罰。**
- 三、**請於 3 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 四、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 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2)，自派令發布日生效。
- 二、原職：新北市立○○國民中學(382012300X)，組長(1080)，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5-P07)，職務編號(A150010)。
- 三、新職：新北市立○○國民中學(382012300X)，組長(1080)，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5-P07)，職務編號(A150030)，**綜合**行政職系(A101)，擬支薦任第7職等本俸4級，460俸點。
-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 五、其他事項：補○○○缺。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2項規定，得免經甄審。
- 二、○員擬任職務為事務組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屬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依法應於到職3個月內向教育局政風室辦理申報；**請確實申報，以免受罰。**
- 三、**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 四、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3)，民國112年○月○日生效。
- 二、原職：新北市立○○高級中學(382012300U)，組長(1080)，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5-P07)，職務編號(A150007)。
- 三、新職：新北市立○○高級中學(382012300U)，幹事(1129)，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150010)，**綜合**行政職系(A101)，擬支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2級，505俸點。
-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 五、其他事項：補○○○缺。

說明：

- 一、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
- 二、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 三、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主管調任同單位非主管職務，二職務間須無相互隸屬關係並請於派免建議函空白處備註。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民國112年○月○日生效。
- 二、原職：空白。
- 三、新職：新北市立○○高級中學(382012300U)，幹事(1129)，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150010)，**綜合**行政職系(A101)，擬支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2級，535俸點。
-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 五、其他事項：補○○○缺。

說明：

- 一、○員原職係○○市政府文化局股長，經該局112年○月○日○人字第1120123456號函同意過調，並經**本市立○○高級中學**112年下半年及11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
- 二、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
- 三、**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 四、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自派令發布日生效。

二、原職：新北市立○○國民中學(382012300X)，幹事(1129)，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
(A150007)。

三、新職：新北市立○○高級中學(382012300U)，幹事(1129)，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
(A150010)，**綜合**行政職系(A101)，擬支薦任第8職等年
功俸2級，535俸點。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補○○○缺。

說明：

一、經本市立○○國民中學**112**年○月○日○人字第**112**0123456號
函同意過調，並經**本市立○○高級中學112**年下半年及**113**年上
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

二、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三、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
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
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
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自派令發布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新北市立○○高級中學(382012300U)，護理師(8130)
(或營養師(8299))(或護士(2046))，師(三)級(W30)(或
士(生)級(W40))，擬支師(三)級(或士(生)級)年功俸16
級，505俸點。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補○○○缺。

說明：

- 一、○員原職係○○市立○○高級中學護理師，經本市立○○高級中學112年○月○日○人字第1120123456號函同意與該校護理師○○○指名對調，並經該校112年下半年及11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
- 二、○員領有護理(或營養)字第0123456號護理(或營養)師證書，請於到職後依護理人員法第8條(或營養師法第7條)規定辦妥執業登記，以免受罰。
- 三、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 四、擬任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請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向原服務機構申請出具工作內容證明，俾作為認定得否採計提敘之依據。
- 五、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sptc.gov.tw>) 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一、異動類別：派代(0104)，自派令發布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新北市立○○高級中學(382012300U)，護理師(8130)
(或營養師(8299))(或護士(2046))，師(三)級(W30)(或
士(生)級(W40))，擬支師(三)級(或士(生)級)年功俸16
級，505俸點。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補○○○缺。

說明：

- 一、經本市立○○高級中學112年下半年及11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
- 二、○員領有護理(或營養)字第0123456號護理(或營養)師證書，請於到職後依護理人員法第8條(或營養師法第7條)規定辦妥執業登記，以免受罰。
- 三、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 四、擬任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請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向原服務機構申請出具工作內容證明，俾作為認定得否採計提敘之依據。
- 五、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一、異動類別：派代(0103)，民國112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新北市立○○國民中學(382012300X)，幹事(1129)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P06-P07)，職務編號
(A150010)，**綜合**行政職系(A101)，擬支薦任第6職等本
俸1級，385俸點。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補○○○缺。

說明：

一、○員係應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一般
行政科筆試錄取，經分配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准自訓練期
滿之翌日分發任用。

二、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三、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
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
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
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一、異動類別：派代(0102)，民國112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新北市立○○國民中學(382012300X)，幹事(1129)，
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600010)，**文教**行政職
系(A104)，擬支委任第3職等本俸2級，290俸點。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補○○○缺。

說明：

一、○員係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教育行政科筆試錄取
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業經○○市政府○○局112年○月○日○
人字第1120123456號函同意過調，其訓練期間准以目前所具考
試及格資格先行派代。

二、實務訓練期間依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三、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四、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
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
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
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 一、異動類別：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2012)，民國112年○月○日生效。
- 二、原職：新北市立○○國民中學(382012300X)，幹事(1129)，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P06-P07)，職務編號(A150010)。
- 三、新職：空白。
-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 五、其他事項：請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說明：

- 一、○員係應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錄取，經分配○○市政府○○局接受實務訓練。
- 二、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 三、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一、異動類別：育嬰留職停薪(2403)，民國112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新北市立○○高級中學(382012300U)，護理師(8130)
(或營養師(8299))(或護士(2046))，師(三)級(W30)(或
士(生)級(W40))。

三、新職：空白。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二、○員因長子(○○○，111年○月○日生)須養育，擬自112年○
月○日起至113年○月○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同意辦理。

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相關規定。

四、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逾期
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
辭職。

五、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六、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
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
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
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一、異動類別：侍親留職停薪(2404)，民國112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新北市○○區○○國民小學(382012300Y)，幹事(1129)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
(A150010)。

三、新職：空白。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二、○員因配偶之母親(○○○，○年○月○日生)老邁須侍奉，擬自112年○月○日起至113年○月○日止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同意辦理。

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四、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五、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六、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 一、異動類別：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2413)，民國112年○月○日生效。
- 二、原職：新北市○○區○○國民小學(382012300Y)，幹事(1129)，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P06-P07)，職務編號(A150010)。
- 三、新職：空白。
-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 五、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員因擬自112年○月○日起至113年○月○日止，申請赴○○大學(學校全銜)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同意辦理。
- 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四、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五、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 六、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一、異動類別：延長留職停薪(2410)，民國112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新北市立○○高級中學(382012300U)，護理師(8130)
(或營養師(8299))(或護士(2046))，師(三)級(W30)(或
士(生)級(W40))。

三、新職：空白。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二、○員因長子(○○○，111年○月○日生)須養育，前於111年○
月○日起至112年○月○日止育嬰留職停薪，並經教育局111年
○月○日新北教人字第0000000000號令核定在案，茲因仍有養
育需要擬自112年○月○日起至113年○月○日止續請育嬰留
職停薪，同意辦理。

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相關規定。

四、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逾期
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
辭職。

五、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六、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
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
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
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sptc.gov.tw>) 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一、異動類別：回職復薪(3301)，民國112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新北市○○區○○國民小學(382012300X)，護理師
(8130)(或營養師(8299))(或護士(2046))，師(三)級
(W30)(或士(生)級(W40))，擬支師(三)級(或士(生)級)
年功俸16級，505俸點。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二、○員前經教育局111年○月○日新北教人字第○號令核定自
111年○月○日起至112年○月○日止育嬰留職停薪，現因○員
留職停薪屆滿，自屆滿次日起回職復薪(或○員申請於112年○
月○日提前回職復薪，同意辦理)。

三、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四、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
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
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
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 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一、異動類別：改敘(3102)，民國 112 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新北市○○區○○國民小學(382012300Y)，幹事(1129)，委任第 5 職等 (P05)，職務編號(A150010)。

三、新職：新北市○○區○○國民小學(382012300Y)，幹事(1129)，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150010)，**綜合**行政職系(A101)，擬支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385 俸點。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一、○員係參加○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及格人員（或○員係參加○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人員）。

二、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三、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派免建議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F12345****)

一、異動類別：辭職(2101)，民國112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新北市○○區○○國民小學(382012300Y)，幹事(1129)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P06-P07)，職務編號
(A150010)。

三、新職：空白。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請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三、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三、附表

表一：官職等及俸級代碼一覽表

官職等	代碼	俸級	代碼
簡任第十四職等	P14	本俸 1 級	101
簡任第十三職等	P13	本俸 2 級	102
簡任第十二職等	P12	本俸 3 級	103
簡任第十一職等	P11	本俸 4 級	104
簡任第十職等	P10	本俸 5 級	105
薦任第九職等	P09	本俸 6 級	106
薦任第八職等	P08	本俸 7 級	107
薦任第七職等	P07	年功俸 1 級	201
薦任第六職等	P06	年功俸 2 級	202
委任第五職等	P05	年功俸 3 級	203
委任第四職等	P04	年功俸 4 級	204
委任第三職等	P03	年功俸 5 級	205
委任第二職等	P02	年功俸 6 級	206
委任第一職等	P01	年功俸 7 級	207
		年功俸 8 級	208
		年功俸 9 級	209
		年功俸 10 級	210

表二：員額職稱代碼一覽表

員額職稱	代碼	員額職稱	代碼
組長	1080	技佐	1802
幹事	1129	生活輔導員	2078
助理員	1147	社會工作師	2141
管理員	1116	物理治療師	8161
書記	1127	職能工作師	8155
護理師(或護士)	8130(或2046)	語言治療師	8160
營養師	8299	臨床心理師	8182
技士	1803		

四、附錄：

派免建議函 WebHR 作業流程

一、登入 WebHR \ 任免遷調 \ 任免核薪 \ 派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人數：32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382070100Y)

待辦事項

發布日期 1120915 ~ 1121015 查詢 明細

個人資料	組織編制	任免遷調	獎懲作業	考績作業	差勤管理	統計作業	保險作業	待遇福利	退休撫卹	相片作業	中等以下學校	訓練進修	出國作業	系統管理	調查表	員額評鑑
								1								
重要																
一般															1	

● 最後檢核時間：112/10/15 09:48
 ● 個人資料檢核正確率：100.00%
 ● 待辦事項完成率：100.00%

系統公告

111年度健康檢查資料報送作業(操作手冊) 112年04月26日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人數：32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382070100Y)

待辦事項

發布日期 1120915 ~ 1121015 查詢 明細

個人資料	組織編制	任免遷調	獎懲作業	考績作業	差勤管理	統計作業	保險作業	待遇福利	退休撫卹	相片作業	中等以下學校	訓練進修	出國作業	系統管理	調查表	員額評鑑
								1								
重要																
一般															1	

● 最後檢核時間：112/10/15 09:48
 ● 個人資料檢核正確率：100.00%
 ● 待辦事項完成率：100.00%

系統公告

111年度健康檢查資料報送作業(操作手冊) 112年04月26日
 「人員可休假日數」批次計算及結果下載 112年04月19日

二、點選「新增」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人數：32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382070100Y)

任選遷調 > 任免核薪 > 派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C-WebHRAP01 : 3A

訊息：

查詢 **新增**

機關代碼 382070100Y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文稿編號 [] 至 []

人員類別 人事 政風 主計 一般

作業狀態 未報送 已報送 肩轉 核定 退回 核定後更正

文稿類型 派免令(函) 派免兼令

發文日期 [] - []

派免令(函)類別 建議函(稿) 建議函 令(稿) 令

核定日期 [] - []

承辦人 []

目前作業機關	作業狀態	類別	機關名稱	文稿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明細
--------	------	----	------	------	------	------	----

三、進入以下畫面，依序填列下述欄位：

(一)派免令(函)類別：請選擇「建議函(稿)」

(二)主旨：請依實際情況改為「○○○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如為多人同時派免，請改為「○○○等○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三)說明：請依各該派免異動類別暨本局派免建議函(稿)範例之說明段填寫。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for submitting a recommendation letter.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agency code (382070100Y), document number, type (Recommendation Letter selected), recipient, urgency (General selected), date, and subject. The subject field contains the text: "張○○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and "○○○等○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The explanation section (三) contains four paragraphs of text. Red arrows and boxes highlight specific areas: the subject field, the explanation section, and the 'Confirm' button in the next screenshot.

四、依上開規定填列完畢後，點選「確認」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form as above, but with the '確認' (Confirm) button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The form fields are filled with the same data as in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五、出現如下畫面之上排按鈕，確認填列資料正確後，正本欄位請登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後，點選「儲存」，再點選「明細」。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訊息：資料新增成功！

線上人數：303

機關代碼 382070100Y |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文稿編號 1121015001

文稿類型 派免令(函) 派免兼令

派免令(函)類別 建議函(備) 建議函 令(稿) 令

受文者

發文速別 1 普通件

發文日期

作業狀態 未報送

人員類別 人事 政風 主計 一般

電子派免令 是 否

機密等級

發文字號

主旨 張○○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附件

說明一 經本區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112年下半年及11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評審。

說明二 張員擬任職務為事務組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屬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依法應於到職3個月內向教育局政風室辦理申報；請確實申報，以免受罰。

說明三 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附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說明四 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 新北市教育局 請自行登打

副本

六、點選「新增」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人數：38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 任免令(函)明細資料維護

訊息：查無相關的資料！

機關代碼 382070100Y |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文稿編號 1121015001

文稿類型 派免令(函)

人員類別 一般

派免令類別 函(稿)

主旨 張○○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發文日期

產製格式 EXCEL ODF

異動類別	身分證號	姓名	現職佔缺機關	現職職稱

七、進入以下畫面，請填列相關人員資料：

(一)現職資料：

- 1、現為學校所屬公務人員者，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自動帶入該員現職資料。
- 2、現非學校所屬公務人員，惟屬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者(本局具派免權)，請依序填列下列現職資料：

(1)現職佔缺機關 (2)身分證號及姓名 (3)電子郵件信箱 (4)職務編號 (5)現職職稱 (6)現職職務列等

- 3、現非本局所屬公務人員者(本局無派免權)，僅須填列身分證號及姓名即可。

(二)異動類別：請依各該派免建議函範例填寫。

(三)生效日期：請依學校實際需求選取填列。

八、下拉至畫面下半部，填列擬任新職之相關資料：

(四)新職資料：

- 輸入擬任職務編號後，系統將帶入該職務基本資料(如為主管職務，系統將帶入主管級別)。
- 填列「擬支職等」及「擬支俸級」：請參「表一：官職等及俸級代碼一覽表」。

(五)核定及其他：請依學校實際情況於其他事項一，填列「補○○○缺」或「新置職缺」。

九、完成後拉至畫面上半部，點選「確認」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 任免令函明細資料維護

訊息：

機關代碼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文稿編號 文稿類型

主旨 派免令類別

十、如為多人同時派任，請再次點選「新增」，重複步驟七~九建立新一筆明細資料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 任免令函明細資料維護

訊息：資料新增成功！

機關代碼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文稿編號

文稿類型

主旨

編修	異動類別	身分證號	姓名	現職服務機關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他機關調進	H123456789	張○○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 任免令函明細資料維護

訊息：資料修改成功！

機關代碼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文稿編號

文稿類型

主旨

編修	異動類別	身分證號	姓名	現職服務機關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他機關調進	H123456789	張○○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本機關平調	F223456789	劉○○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十一、完成各該明細後，點選「回上頁」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 任免令函明細資料維護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 筆資料。

機關代碼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文稿編號 人員類別

文稿類型 派免令類別

主旨 發文日期

產製格式 EXCEL ODF

編修	異動類別	身分證號	姓名	現職佔缺機關	現職職稱	新職/兼職佔缺機關	新職/兼職職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他機關調進	H123456789	張○○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組長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組長

十二、回到如下畫面後，點選「轉建議函」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訊息：

機關代碼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文稿編號 作業狀態

文稿類型 派免令(函) 派免兼令 人員類別

派免令(函)類別 建議函(稿) 建議函 令(稿) 令 電子派免令

受文者

發文速別 機密等級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主旨

十三、 跳出如下視窗，登打「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後，點選「確定」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文稿作業

訊息：

...

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請登打行文教育局之電子公文日期文號

十四、 跳出如下「轉建議函成功!!」視窗，再次點選「確定」

webhr.dgpa.gov.tw 顯示
轉建議函成功!!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文稿作業

訊息：

發文日期 ...

發文文號

十五、 回原畫面後，點選「列印」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人數：51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訊息：

機關代碼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文稿編號 作業狀態

文稿類型 派免令(函) 派免兼令 人員類別 人事 政風 主計 一般

派免令(函)類別 建議函(稿) 建議函 令(稿) 令 電子派免令 是 否

受文者

發文速別 機密等級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主旨

十六、 進入以下畫面，於「派免令(函)列印項目」中：

- (一) 請務必勾選「原職職務列等列印現支職等範圍」及「新職職務列等列印擬支職等範圍」
- (二) 保持「補充說明」為空白。
- (三) 派免令格式：請選擇依「文稿編號列印」
- (四) 派免令(函)列印類別：請選擇「建議函」

十七、 確認後點選「列印」印出紙本陳核，並應經「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

※注意：倘列印出之紙本與本局範例或學校實際情況未符，請於 WebHR 系統重行檢視並修改後再行列印陳核，切勿直接於 word 檔修改致紙本與線上資料未符，如有類此情形，本局將逕行退件。

<p>標 號： 保存年限：</p> <p>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派免建議函</p>	<p>標 號： 保存年限：</p> <p>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派免建議函</p>
<p>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字第112123456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張○○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張○○(H12345****)</p> <p>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民國112年11月25日生效。 二、原職：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382085900Y)，組長(1080)，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5-P07)，職務編號(A150007)。 三、新職：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382070100Y)，組長(1080)，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5-P07)，職務編號(A150007)，綜合行政職系(A101) 擬支委任第5職等本體5級，370俸點。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補○○○缺。</p> <p>說明： 一、經本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112年下半年及11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評審。 二、張員擬任職務為事務組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屬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依法應於到職3個月內向教育局政風室辦理申報；請確實申報，以免受罰。 三、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四、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p> <p>正本：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組長張○○(請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轉致) 副本：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p>	<p>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字第112123456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張○○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張○○(H12345****)</p> <p>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民國112年11月25日生效。 二、原職：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382085900Y)，組長(1080)，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5-P07)，職務編號(A150007)。 三、新職：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382070100Y)，組長(1080)，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5-P07)，職務編號(A150007)，綜合行政職系(A101)，擬支委任第5職等本體5級，370俸點。 四、所具資格條件：空白。 五、其他事項：補○○○缺。</p> <p>說明： 一、經本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112年下半年及11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評審。 二、張員擬任職務為事務組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屬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依法應於到職3個月內向教育局政風室辦理申報；請確實申報，以免受罰。 三、請於3個月內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動態登記)事宜。 四、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派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教育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p> <p>正本：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組長張○○(請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轉致) 副本：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p>
<p>人事主任 ○○○○</p>	<p>校長 ○○○○</p>

十八、 完成上述陳核作業後，點選「報送」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訊息：

機關代碼 382070100Y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文稿編號 1121015001 作業狀態 未報送

文稿類型 派免令(函) 派免兼令 人員類別 人事 政風 主計 一般

派免令(函)類別 建議函(稿) 建議函 令(稿) 令 電子派免令 是 否

受文者

發文速別 1 普通件 機密等級

發文日期 1121015 發文字號 新北○○字第11212345678號

主旨 張○○1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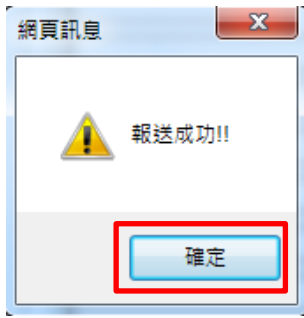
十九、 跳出如下視窗後，再次點選「報送」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文稿作業

訊息：

報送/層轉至 上層機關 382040000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十、 跳出如下「報送成功!!」視窗後，再次點選「確定」，線上報送作業即告完成。



- 二十一、完成線上報送作業後，檢附經「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之「派免建議函」暨相關應附證件掃描檔(請參「報教育局發派應附證件」)，以電子公文依限報本局核派。